

教育收费专项自查报告(优质9篇)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教育收费专项自查报告篇一

治理学校乱收费，是切实减轻群众负担的一项重大措施，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学校乃至全社会的稳定，也关系到教育事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当前，一些地方学校乱收费现象屡禁不止，已经成为一个热点问题，不但加重了群众负担，败坏了社会风气，也严重损害了教育的声誉与形象，引起一些地方群众的强烈不满。我们学校领导对此有正确的认识，在学习的基础上，又进一步统一了思想，严肃了纪律，坚决贯彻“从严治教，规范管理”的方针，珍惜教育形象，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关于学校收费管理的各项规定，并按照县、臻教育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认真自查我校收费行为，没有发现存在违规问题。

我们治理学校乱收费工作能注重宣传、突出重点：

- 1、严格按照县教育局、镇中心校的通知收费。
- 2、严禁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
- 3、要进一步加强学校收费使用管理。
- 4、要落实学校收费管理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 5、要加强监督检查，加大处罚力度。
- 6、加大收费公开力度，做到收费公开透明。

学校收费问题事关学生家长的切身利益，事关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学校要坚决从严治教，高度重视治理乱收费工作，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为坚决刹住学校乱收费这股不正之风做出我们的贡献。

按教育部“一费制”要求，除按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外，学校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这一点我们做得非常好。本学期收费标准继续按照县教育局及镇中心校要求进行收费，我校没私自设立收费项目。

我们在深入学习、树立形象，广泛宣传、突出重点，齐抓共管、防范蔚然的基础上，能及时设立收费的规章制度，有力的促进了这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1、没有擅自立项目、擅自提高标准和扩大范围收费，必须严格按照市教育局、县教育局、镇中心校所发的文件执行。

2、没有在市规定书目之外强迫学生统一订购教学复习辅导资料、知识读本和各类书刊。

3、没有教师向学生推荐推销商品，包括教具、作业本、教辅资料、校服以及其他各类教学用品。

4、没有乱办班、乱补课。

总之，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县教育局、镇中心校的各项规定，树立教育新形象、为学生、家长、社会做实事，加快教育发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充分认识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的重要意义。

教育收费专项自查报告篇二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我校求结合收费实际情况认真开展自检自查工作，现将自检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学校严格落实教育收费责任制。成立了校长为组长的财经领导小组，对学校财经、收费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对收费工作负总责，学校事务具体责清查核对工作，实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同时，学校制定了完善的收费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从而做到层层明确收费责任，切实提高责任意识。

严格贯彻上级部门相关的文件精神，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和教师的从教行为，严禁任何形式的教育乱收费，实施教师乱定教辅读物责任追究制，将规范收费工作纳入年终考核、绩效工资考核，实行违规收费“一票否决”。

完善决策体系，重大工作没有经过调查研究不决策，没有两上以上方案不决策，没有通过集思广益、教代会的讨论不决策，没有法律法规或事实依据不决策。

学校收费坚持做到了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开，收费通知单向家长公开，收支情况向教师公开。没有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不符合规定的乱收费行为。无“违反自愿原则、非营利原则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的”情况；无购买和使用教育主管部门公布的用书目录以外的教辅参考书、学习资料、复习资料以及各类试卷现象，没有搭车收费、强制订阅报刊图书、推销商品等情况。无违规补课收费问题，杜绝了教师有偿家教。

严格按照贫困学生免教科书标准，对低保家庭等家庭困难的学生发放免费教科书，详细公布学生姓名、性别、所在班级、家庭住址、家长姓名等信息，接受群众监督。在收费时直接免除，无先收后退现象。

学校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在每学期开学时，都对各种应收和代收费用向学生和家长进行公示，同时向社会公开监督电话，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增强学校收费的透明度，从而保证了学校校务公开的实效。

成立了校长任组长，教师代表为组员的校务公开监督小组，确保校务公开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内容、重实效地顺利开展。全面落实校务公开，让我们的财务、决策、评优、职称评聘、都在阳光下实施。

治理教育乱收费涉及千家万户和学生的切身利益，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是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任务，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重要体现，也是稳定物价总水平的客观要求。我校紧密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把检查工作抓实抓好，依法管理，科学管理，使学校教育收费、校务公开工作将走上更规范的道路，树立学校的良好形象，让家长满意，让社会满意！

教育收费专项自查报告篇三

教育局收费管理办公室：

解放路小学目前共有5个年级，开设31个教学班，共有学生1390人。本校收费专管员在参加了8月25日教育局召开的收费专管员会议后，立即向学校领导进行了工作汇报，学校也专门召开了行政会议、班主任会议、教师会议进行学习有关部门印发的收费文件的精神，按照“总量控制，政府核定，事先公告，一次收取，规范使用”的原则，进一步规范了本校的收费行为。根据上级规范收费操作安排，8月27日下午召开家委会，讨论确定代办项目的内容和标准，并获得家委会委员一致要求后报教育局备案。于28日在学校校门口醒目处、橱窗长期公示；30日办理学生报到手续。现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将收费情况报告如下：

1、严格贯彻精神以及标准，做好收费公示工作。

2、对于学校服务性代办项目：按照学生自愿、收费规范这两条原则包括学生中国平安保险70元/人/学年、红十字会的学生住院互助基金60元/人/学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60元/年

（仅限上海籍户口学生）。课外素质教育活动费100元/人、报刊费按实收取，总计不超过50元/学期，校服176元（一年级）和182元（四年级）等，学校召开家委会征求家长意见并出具书面通知，并由家长签名，再由学校向区教育收费管理办公室统一备案，做好了公示工作并按备案收费标准收费，代办项目所收费用，将由学校财务部门予以单项管理，在学期结束时向学生家长提供结算清单，多退少不补收。并报区教育局计财科备案。

3、关于20xx学年第二学期代办费结算情况，学校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分类结算，并根据“多退少不补”的原则把结余代办费在上学期末及时退还给了学生。

4、几年来，我校经常组织教师开展学习讨论，使大家提高认识，端正教育态度，倡导社会主义新风尚，弘扬奉献精神，对学生倾注全身心爱，为学习困难学生补缺补差，不辞辛苦，不计报酬。学校也历来不搞整班收费补课，不搞双休日及假期补课。本校没有补课收费以及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赞助费等现象。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本校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收费是规范的、合法的，欢迎上级有关部门对我们的收费工作进行检查指导。以上报告若有不妥之处，请予指正。

教育收费专项自查报告篇四

根据□xxxx教育体育局关于在全县教育系统开展乱收费专项清查清理工作的通知》精神，我校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学校其他班子成员为组员的专项清理清查工作小组，于9月10日-9月14日，通过查、访、听、看等形式对全校的教育收费情况进行了认真清理清查，现将清查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经过认真清理清查，我校各班均无乱收费现象，不存在擅自设立项目违规收费等问题。

学校严令禁止教师私自办班、补课，更不允许学校为办班者提供教室及课桌凳等物品。近几年以来，我学校没有一名教师利用节假日、双休日、寒暑假和课余时间为学生进行有偿家教。

我校一直以来严格要求各位老师，不准为学生征订任何教辅资料或变相征订教辅资料，经学校多次的抽查及专项督查，我校均无强制学生统一征订教辅资料及以各种名义变相引导学生到指定书店购买教辅资料的现象。

为充分响应及宣传党和政府“两免一补”这一惠民政策，我校积极宣传、认真落实，全部免除教科书费及学杂费。对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费，所补资金直接汇入受助学生家粮食直补存折账户，从源头上确保了补助资金足额发放到学生手中。

总之，我校在办学过程中严格执行上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乱收费现象。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努力，创造优美的育人环境，为培养学生的全面发展做不懈的努力。

教育收费专项自查报告篇五

为确保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落到实处，我校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的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并及时召开了自查自纠工作会议，强调各班班主任是规范教育收费第一责任人，要求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谁出问题追究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切实做好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坚决刹住教育乱收费现象。

- 1、认真学习文件精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依法依规收费的自觉性。加强各教师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思想认识，保证收费工作规范落实，强化收费工作的责任制，统一思想，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定。

2、加强领导。认真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工作责任制，规范落实收费工作。

3、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八条禁令”。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坚决抵制各种乱摊派和搭乱车收费。

4、加强对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宣传教育。实行“阳光收费”，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规范公示，及时向社会公示学校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规范收费票据的使用和管理，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5、不强制学生统一征订报刊杂志、教学辅导资料；不强行向学生推销、代办保险和学习、生活用品，不为学生统一订购着装。

6、不以组织举办“辅导班”等为由向学生收取费用，不租借学校场所给社会培训机构或校外人员开展针对中小学课程的有偿补习活动。禁止本校在职教师举办或参与举办的各类收费的培训班、补习班、提高班。

7、严格财经纪律，加强教育经费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不挪用教育经费。

8、加大自查力度，保证收费政策落到实处，规范收费管理，提高学校资金使用效益。将继续贯彻执行上级关于教育收费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的收费管理，确保收费工作落到实处，管理规范，符合要求。

1、我校在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工作方面，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级文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遵照先审批后收费的原则进行收费。没有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和扩大收费范围现象发生。学校没有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确实需要学校代收的费用，也是在学生自

愿和非盈利的原则下进行，并按要求为学生开据合格的收费凭据。

2、扎实推进政务、校务、收费公开，做到公开透明。学校在校园醒目位置设立“校务公开栏”，通过公示，加强公示内容的动态管理，让学生家长在收费前了解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以及收费范围、减免政策、投诉方式，使教育收费在阳光下操作。

3、学校和教师没有出现以举办“辅导班”“提高班”等为由向学生强制收取费用。

4、严格执行上级关于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规定，没有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课外读物、报刊杂志。多年来一直坚持严把教材、教辅资料入口关。在教材征定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课程征定，禁止各班统一组织征订教辅资料和搭售教辅资料，更不允许任何班级和教师强制性要求学生购买教辅资料。

5、认真落实国家救助贫困生政策，对所有接受资助的'学生张榜公布，按政策办理。对一些有特殊困难家庭的子女，学校实行了该免则免、该减则减的办法，切实减轻了农民负担，减少学生流失。

我校通过开展对中小学收费行为的集中清理活动，有效促进了学校严格遵守教育法律法规、规范教育收费的要求，对学校杜绝乱收费行为的发生、真正减轻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切实维护学生和家长的合法权益有着深刻的意义，加快了建设和谐校园、放心校园、人民满意的学校的步伐。

教育收费专项自查报告篇六

为贯彻落实教育局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入推进规范教育收费各项规定的落实，根据平泉县教育局《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xx年秋季开学教育收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确定的治理

工作任务和要求，对本校规范教育收费工作情况进行了自查自纠。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学校成立了教育收费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并明确了各自职责，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长是直接责任人，完小校长是完小的第一责任人，层层签订了规范收费责任状。

学校开学初召开了全体教师会议，向教师宣传有关规定以及规范收费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求每位教师做好家长的宣传工作，特别是一年级新生家长，让其了解小学收费的有关规定。

我校严格按照县教育局文件要求收费，并公开、公示，接受社会及群众监督，无违规收费现象。在学校门口张贴了收费公示，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阳光操作。学校设立了专门的规范收费监督电话，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为保证教育收费工作顺利地完成，学校制定了相关规范收费的规章制度，做到责任到人。在工作过程中，不断自查自纠，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1、规范幼儿园收费情况，定期公布。

2、治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择校乱收费情况，学校不存在收取学生学杂费或借读费、择校费的现象，真正做到了“零”收费。学校不存在以任何名义和方式通过办班、竞赛、考试进行招生并收费的行为。

3、建立和完善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监管机制，建立教辅材料评议推荐机制，学校不存在强制收取服务性费用，不存在组织学生统一购买教辅材料、课外读物、报刊杂志。

4、学校没有违规使用教育收费资金的情况。学校没有多报、虚报和重报学生人数，没有弄虚作假骗取或挪用免费义务教

育资金行为。

5、学校没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收费行为。教师没有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

今后，我校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加强学习和宣传，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加强对学校广大教职工的思想教育，加强领导，认真检查，严格落实责任制，树立教育新形象，为学生、家长、社会做实事，使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教育收费专项自查报告篇七

根据教育局《关于开展教育收费和教育投入情况检查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我校对20xx年春季开学以来发生的收费行为进行了认真地清理，尤其针对文件中所提及的综合整治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自查自纠，现将我校教育收费和教育投入情况检查结果汇报如下：

收到xx教计发x号和xx纠办发x号文件后，学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把贯彻执行好文件，作为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的一个重要内容来抓，学校校长书记亲自抓，及时组织学校总务处和财务人员学习文件内容，成立了专业人员工作组，对全校各班自20xx年春季开学以来所发生的收费行为进行了认真清理。

1、我校各班均无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的行为，更无国家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现象。

2、学校严格推行一费制收费办法。在收费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教育收费政策，没有超出范围，超出标准，也没有擅自违规收费。

- 3、学校实施阳光收费，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制度，通过收费公示栏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
- 4、在收费过程中，学校进行亮证收费，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实行收费联系卡制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 5、学校在完成代收服务收费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费，没有搭车收费行为。
- 6、我校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将教育收费收入缴入财政账户，并能按财政部门批准的预算安排使用教育收费资金。学校没有截留、挪用、挤占、平调教育经费。
- 7、我校两免一补政策落实和执行情况规范、透明。

教育收费专项自查报告篇八

开学之后，根据上级精神和要求，对本期收费工作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自查。经过细致的自查，本期各校收费能严格执行上级文件规定，没有乱收费现象。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各校收费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没有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和扩大收费范围现象发生。

（二）收费做到公开透明。

（三）学校和教师没有出现以举办“辅导班”“提高班”等为由向学生强制收取费用。

（四）严格执行上级关于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规定，没有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课外读物、报刊杂志。

（五）凡是学生自愿订购部分，一律采取学生自愿原则。

（一）学校在学生缴费注册期间，由于没有专业的财会人员，教师业务不熟，在填写票据时，出现了漏写收费日期、不规范。

（二）学校在学生缴费注册期间，由于人多、报到时间集中，有些要签字的没及时签到。对上述存在问题，学校进行了整改，规范了收费行为。

（一）认真学习文件精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依法依规收费自觉性。开学后，校长主持召开了学校班子成员会，会上，组织成员一起学习上级有关收费文件精神，进一步加深了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思想认识。为保证收费工作规范落实，强化收费工作责任制，统一思想，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定。

（二）加强领导。认真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工作责任制，规范落实收费工作。

（三）对收费标准进行宣传。在学校宣传栏内公布收费项目及标准。让学生家长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地缴费。

（四）严格规范学校收费，加强学校财务收支管理。收费坚持做到“统一收费项目和标准；不强制学生统一征订除教育部、省教育厅规定的学生课本之外的书籍、报刊资料、不搭车收费、不以组织举办“辅导班”等为由向学生收取费用。严格执行上级文件规定的收费范围。

（五）加大自查力度，保证收费政策落到实处，学校进行收费工作自查，从而规范收费管理、提高学校资金使用效益。

今后，各校将继续贯彻执行上级关于教育收费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各校收费管理，确保收费工作落到实处，管理规范，符合要求。

教育收费专项自查报告篇九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县教育收费行为，巩固行风建设成果，防止教育乱收费，根据□xx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xx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县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成立了由相关部门参加的专项检查小组，对我县辖区学校及幼儿园进行了认真、全面的检查，现依据文件中的相关条款与本次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全县各级各类幼儿园依据大连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贯彻实施，未另立其他收费项目和标准。没有以开办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家长另外收取费用的情况。未收取与幼儿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等费用。民办幼儿园在制定或调整保教费标准时，程序符合《暂行办法》规定，不存在乱涨价行为；物价部门对民办幼儿园收费有完整的备案程序。未在《暂行办法》之外自设收费项目，幼儿使用的教材均由幼儿园统一购买大连市教育局指定教材《幼儿园探究式活动课程(b版)教材》，并免费发放给幼儿使用。我县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和生均资金拨款标准严格按照《关于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提高城镇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保障水平的通知》、《关于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提高农村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保障水平的通知》精神，以及《关于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免收托保费政策的通知》要求贯彻实施。

依据20xx年教育部《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的八条措施》工作要求，我县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工作进行专项检查。由于我县特殊的地理位置，造成每个岛屿只有一所初中以及一所中心小学，学生流向高度集中，择校生与本地生享受同等待遇，不存在乱收费问题，也不存在非正常跨区招生问题。

xx县只有一所高中，为省级示范性高中□20xx年，xx高中分配

到区域内初中的比例为80%。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没有以任何名义和方式举办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竞赛、办班。全县没有民办学校，不存在以民办名义招生和收费的行为。

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学校不存在违规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费、择校费等各种费用。

各学校全面公开学校办学性质、办学规模、经费来源、招生计划、招生条件、招生范围、招生时间、录取办法，特别是择校生招生政策、标准、比例等。

xx县义务教育阶段不存在任何民办学校。

20xx年秋季至今□xx高中招收择校生的比例严格执行不超过本校当年招收高中学生计划数(不包括择校生数)的20%;没有在择校生外以借读生、代培生、旁听生等名义招收高收费学生;不存在以民办形式招生和收费行为。我县没有涉外办学机构。

我县没有高等学校。

我县义务教育学校教辅材料的征订延用了省指定目录中圈定的项目，经过全县一线教师海选确定每学科一种教辅，以学生家长自愿订购为征订原则，辅以家长签字的教辅征订形式操作。征订宣传由教育行政完成，学校召开家长会，下发“致家长一封信”，广泛进行了征订政策的解读。依据20xx年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我们对全县中小学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学生课堂上使用的教辅材料，均为上一季征订品种，未发现省目以外的教辅材料流入校园。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校或学生购买教辅材料的行为。学校、教师也没有在推荐目录之外以暗示、推荐、指定等方式组织学生订购教辅材料。

中小学校及其教职工不存在组织或参与违规补课现象;也不存

在课堂内容课外补，通过暗示、诱导、动员或者胁迫等方式组织学生参加补课或有偿家教活动；公办在职教师没有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我们将治理乱收费作为学校办学行为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到每年的《学校管理与发展考核方案》之中；公办中小学没有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包括租赁、借用等）举办补课活动的场所和设施等问题；没有以家长委员会、班委会等形式变相组织补课及收费行为；教育局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和教师教育行为的通知》，组织专项检查工作组对全县中小学规范办学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进行全县通报。

中小学学籍信息系统与教育部学籍系统进行对接，严格落实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制度，如实按照学校实有人数划拨经费。不存在虚报、冒领、克扣、挪用、挤占、截留义务教育保障资金行动，落实督察制度。建立和完善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监管机制，建立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办法，实行信息公开，畅通举报电话、信箱等监督途径。

已全面清理和规范区域内教育收费政策；及时将清理后所保留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按照规定的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

政府、学校不存在将国家明令禁止或明确规定应纳入公用经费开支的项目列为服务性收费代收费项目；中小学不存在违规收取学具费、保险费、体检费、课外课程选修费等；不存在军训期间违规收取军训费、住宿费、交通费和照相费等费用。学校不存在违反自愿原则和非营利原则，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或从中牟利的行为；严格执行“即时发生、即时收取‘据实结算’原则，没有与学费合并统一收取；没有违反按学期或按月据实结算的规定，跨学年收费等。各学校严格执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公示制度等。

各级各类学校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通过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方式长期向社会公布；做到以招生简章、收费报告单等方式向学生家长报告本学期学校收

费情况。